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9月15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9月14日-2010年9月15日

2、召开地点：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08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马永庆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304,311,834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5人，代表股份92,149,4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281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622,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064%。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一：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

每位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单项提案提出并表决。

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2,149,419股。

1、选举马永庆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2,003,319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5%；反对146,10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5%；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通过此议案。

2、选举柏彦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2,003,319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5 %；反对146,10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5%；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通过此议案。

3、选举马超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2,003,319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5 %；反对146,10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5%；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通过此议案。

4、选举刘昆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2,003,319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5 %；反对146,10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5%；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通过此议案。

5、选举强力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2,003,319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5 %；反对146,10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5%；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通过此议案。

6、选举周宝成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2,003,319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5 %；反对146,10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5%；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通过此议案。

7、选举武晓玲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2,003,319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5 %；反对146,10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5%；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通过此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董事马永庆、柏彦、马超、刘昆和独立董事强力、周宝成、武晓玲共七人组成，胡东山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二：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每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以单项提案提出并表决。

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2,149,419 股。

1、选举卢晓峰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92,003,319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5 %；反对146,10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5%；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通过此议案。

2、选举单锋安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92,003,319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5 %；反对146,10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5%；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通过此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监事卢晓峰、单锋安和职工代表监事李晓伟共三人组成。

议案三：关于独立董事、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津贴的议案

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2,149,419 股。

表决结果：同意92,003,319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5 %；反对146,10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5%；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通过此议案。

独立董事津贴 6 万元/年，董事及董事会秘书津贴 5 万/年，监事津贴 3 万元/年，并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议案四：关于豁免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未计入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379,499股。

表决结果：同意6,253,999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28%；反对125,50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72%；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通过此议案。

三、网络参会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赵铁柱	陈伟	林旭浩	周德臣	陈烟章	王伦斌	李世农	张贤忠	佟钢	郝建珍
所持股数(股)	270,000	91,000	61,100	60,000	29,400	20,600	16,000	15,000	11,300	9,000
1.01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02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03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04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05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06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07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2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00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4.00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

2、律师姓名：吕延峰 田慧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意见书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